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汇报

第二届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2014 年 1 月 29 日印发，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4 年 4 月 23 日印发，以下简称“章程”）和《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定权、审议权、评价权、咨询权、调查裁决权。

一、2018 年度主要工作

2018 年，学术委员会切实行使了学术事务的决定、审议、评价、咨询、调查裁决权，在学院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各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一年来，学术委员会共集中召开 11 次专门会议（含 6 次学术材料函审会）。先后审议和评价 2019 年拟招生专业申报、广西高层次人才推荐人选、第二十一批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推荐人选、2018 年教学名师推荐、政府特殊津贴申报推荐等事务，审定 2018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现代学徒制方案、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2018 年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荐项目、2019 年度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推荐项目、2018 年院级课题立项项目、2018-2019 年度学院行政管理辅导员工作研究立项项目等。

（一）健全学院各类审定标准，认真履行决定权的工作职责

1. 审定 2018 级专业人才培养和现代学徒制培养方案。学术委员会高度重视 2018 级专业人才培养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工作。要求各系在学院

职能部门教务科研处的督导下积极组织校外专家及用人单位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校内外专家及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确保了2018级人才培养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2.制定学术活动日实施方案。为推动全校师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展现国内外的优秀学术、教学和科研成果，促进校内外理论交流和学术创新，加强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不断提高学生的理论素养和创新精神。学术委员会制定了我院2018年“学术活动日”实施方案，并由教务科研处、党委宣传部根据学院有关规定按部门工作职责对口负责落实。

3.制定各级各类项目申报立项评审标准。2018年学院教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积极性高涨，因学院申报名额有限，为保证公平公开公正，学术委员会根据科研项目的类型和具体要求，分别制定了教改项目申报立项评审标准、中青年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和院级项目申报立项评审标准，为教务科研处（高职研究所）组织校外专家及时开展项目评审提供了评判依据。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履行审议权的工作职责

根据《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学校在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决策前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对学校进行审议”。学术委员本着对学校和学生负责的态度，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计划和办学条件等方面认真审议学校现有专业整理和2019年新增专业申报方案。根据本年度新增专业申报工作过程出现的一些细节问题，学术委员会指出：学院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新专业申报程序，切实做好新专业申报的调研、论证、申报工作。

（三）认真把好质量关，认真履行评价权的工作职责

1.推荐学院2018年度教学名师。学术委员会根据《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十三五’期间，学院每年开展一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

每次评选出 1 名学院教学名师”的规定。2018 年 8 月 26 日，学术委员会及时组织了本年度教学名师的工作评审推荐会，根据学院教学名师的评选条件要求，通过对候选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对比分析，形成统一的推荐意见。

2.推荐高层次人才推荐人选。2018 年主要开展了广西高层次人才推荐人选、第二十一批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推荐人选、政府特殊津贴申报推荐人选的工作。

3.推荐广西行指委专家。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 2018 年工作要求，学术委员会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骨干教师参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加强了我院与各方面的融合，发挥专业骨干教师为社会、行业提供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主要职能，进一步深化我院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一年来，经过学院推荐、行业遴选、汇总上报，经自治区教育厅确认，我院有 8 位教师成为广西行指委委员：李维担任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红梅担任委员；李影球担任农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苏波担任电子信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蒲海燕担任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谭波担任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林雯担任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李莹担任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4.评定科研项目申报立项。2018 年，按项目申报要求，学术委员会对 10 类科研项目 210 个项目的进行了申报审定。通过各类项目专家评审，及时向申报人反馈评审意见，指导教师修改申报材料，确保各个课题组较好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修改及报送工作任务。本年共完成 72 份各级各类课题申报材料的审定，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 1 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份、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 3 份、2018 年广西社科规划

研究课题 3 份、2018 年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4 份、2018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8 份、广西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 3 份、2019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23 份、2018-2019 年度学院行政管理辅导员工作研究项目 27 份。

（四）充分发挥参谋作用，认真履行咨询权的工作职责

为了加强学院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横向科研合作，促进科研与经济和应用更加紧密结合，规范科研行为，提高广大教职工科研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学院社会服务能力和贡献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 号），以及广西区政府办公厅《广西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桂政办发〔2016〕11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桂教科研〔2018〕2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起草了《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进一步修订《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五）严肃学术纪律，认真履行调查裁决权的工作职责

为确保 2018 年学院教师申报职称论文特别是核心期刊论文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通过中国知网、维普和万方 3 大数据库查询论文以及论文发表的期刊，确认期刊版本、目录及正文，确保期刊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详细核查和确认期刊的级别，特别是严格核查曾入选核心期刊目录名单，现又已被剔除出核心期刊目录的有关期刊信息。严谨的论文著作核查为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提供了有利参考。

(六) 持续组织学术讲座，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之一就是组织开展各种学术活动，营造学院浓厚的学术氛围。学术委员会通过举办学术讲座、组织学术会议等活动为学院的学术交流和学生培养提供了丰富的平台。2018 年我院继续实行单周周五学术活动日方案，单周周五下午由教务科研处和各系部轮流邀请专家，面向学生开展学术讲座，开拓学生的视野，一年来已完成 10 次学术活动的年初预期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工作思路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发挥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职权的作用不够。本年度学术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多为事务性工作会，对学院当前涉及学术事务的热点难点等开展研究不够；对学院国际合作交流等重大项目未能提出咨询意见。

2.委员学术判断与学术评价水平有待提高。由于工作冲突、对各级有关职业教育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了解或把握不够、对相关材料未充分审阅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委员们对学术项目的评审或对学院发展规划提出咨询意见的深度与高度。

3.学术委员会未能如期完成换届工作。章程规定“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第二届学术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届满。但因各种原因，推迟到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

(二)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思路

围绕学院 2019 年党政工作要点，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依据章程，进一步准确定位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加强学习，对存在问题作积极探索改进，充分行使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的决定权、审议权、评价权、咨询权、调查裁决权等职责。

1.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委员自身的学术水平与学术道德修养。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熟悉国内外职业教育发展动态与本专业发展前沿，不断提高学术判断与学术评价水平；严格做到事前认真审阅对需审议、评定、或咨询的相关学术事项与相关学术评价标准，保证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公信力。

2.明确议事程序，规范运行机制。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正确处理好与相关学术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进一步统筹行使好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规范推进各项工作，凡属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决策、评定的学术事项，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决策或评定，做出的决策或决议须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再由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贯彻和落实。

3.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适时开展学术战略研究，为学校专业学科、教学、科技和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建设提供战略咨询。

总的来说，学术委员会在 2018 年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对学院发展所做的贡献仍需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术委员会将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重大教育方针，依规行使职权，以较高的学术水平、宽厚的学术视野在学院综合改革、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等各方面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推动学院学术水平的提升和各项事业的发展。